附件1：

京津冀协同应对事故灾难工作制度清单

1.《区域协同应对事故灾难联席会议制度》

2.《区域安全生产应急联动信息通报管理办法》

3.《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联合应急演练制度》

4.《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